

# 福田水围承翰大厦项目“11·15”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编制时间：2026年2月11日

# 目 录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	1
(一) 评估组的构成 .....	1
(二) 评估时间 .....	2
(三) 评估对象 .....	2
二、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性质认定及处理建议 .....	2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2
(一) 建设单位：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
(二) 施工单位：深圳华晟公司 .....	3
(三) 监理单位：深圳大众管理公司 .....	5
(四) 区住房和建设局 .....	5
四、发现的问题 .....	7
(一)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存在薄弱环节 .....	7
(二) 监管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不力 .....	8
(三) 安全教育培训重视不足 .....	8
五、下一步工作 .....	9
(一) 强化责任传导，完善长效监督机制 .....	9
(二) 加强责任追究，提升监理效能 .....	9
(三) 优化培训内容与形式，规范日常安全管理 .....	9

2024年11月15日9时40分许，福田区福田街道水围承翰商务大厦主体工程项目C座办公楼5楼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人民币。

福田区人民政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规定，迅速成立了以区安委办为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区总工会、福田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及专家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此起事故调查工作并编制了《福田水围承翰大厦项目“11·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于2025年3月7日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复并正式对外公布。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的要求，福田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福田水围承翰大厦项目“11·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梳理总结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 （一）评估组的构成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区总工会、福田街道办事处。

## （二）评估时间

2026年1月5日—2026年2月11日。

## （三）评估对象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华晟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大众管理公司（监理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性质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个别材料损坏导致人员坠落的偶发性小概率意外事件，属于一起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认定事发单位及个人均履行了相关安全管理责任，不予追究安全管理责任。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建设单位：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 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对在场施工人员进行全员重新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要求100%持证上岗，现场机械设备、机具、操作平台、临时用电、消防设施等必须验收合格才能使用。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火作业等必须实行作业令制度。

2. 切实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全面履行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职责，高度重视并持续关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

3. 加强对施工过程的检查与验收工作，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

实到位。

4. 督促施工单位对现有施工作业中使用的悬吊平台进行全面、系统地排查与梳理；督促施工单位对悬挑平台的防护盖板进行专项检查整改，检查隐患问题定人、定时落实整改闭合，确保其符合安全使用条件，杜绝安全隐患。

## （二）施工单位：深圳华晟公司

### 1. 对项目部和个人严格处罚

事故发生后，集团第一时间召开安全管理整改专题会，对项目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绩效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人事调整，并增加了安全管理人员。

### 2. 加强项目工人安全教育

严格按照市住建局文件要求，督促项目组织工人分批次参加深圳市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培训，接受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强化工人安全生产意识，提升操作技能，确保现场所有工人100%完成产业工人培训，以后再返岗作业，规范安全早班会制度，安全日报制度等，项目部定期召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

### 3. 严格自查自纠项目复工复产条件

确保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全部到位，工人100%经过安全教育培训，消除现场所有安全隐患，增加安全管理人员及电工，同时严格落实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管理措施。

### 4. 压实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

抓牢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安全文明措施

费投入使用。督促各参建单位加强各自的安全管理，要求现场所有分包单位服从总包单位统一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人。

#### 5. 加强危大工程的重点检查跟踪

加强项目危大工程分级、动态检查力度，检查各专业分包单位严格落实危大工程现场作业管理制度，加强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相关参建单位加强危大工程安全旁站、专项巡查检查，确保危大工程严格按照专项方案施工。

#### 6. 强化现场安全网格化管理

施工总包单位根据项目特性和进度进行网格化管理，实现项目现场地域和时域网格化全覆盖，不留死角和盲区。根据“定格、定人、定责”原则，严格落实“一格四员”制度，对高处作业、物体打击、交叉作业、机械伤害等重点风险实行全时段管理，压实各参建单位网格节点安全责任。

#### 7. 加强检查频次和检查力度

将项目列入安全生产重点风险管控项目，每周对项目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内容包括，临时用电、脚手架、机械设备和机具、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持证上岗、以对安全隐患“零容忍”态度，对发现的隐患定人、定时整改闭合。要求项目隐患责任单位牵头定期向集团总部书面报送项目安全管理情况，实时掌握项目安全生产情况。

### （三）监理单位：深圳大众管理公司

1. 切实履行安全监理职责，组织各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开展全面、彻底的安全检查，确保排查无死角。

2.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加强对各类设备设施的进场验收、安装验收与使用前验收，特别要强化对悬吊平台等关键设施的安全管理，严格核查其安全性能与合规性。

3. 持续加大日常安全生产巡查与检查的力度与频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必须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与整改时限，并跟踪复核，确保所有隐患实现闭环整改。

4. 依据监理合同及相关规定，对履职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绩效处罚。同时，对现场驻场监理人员进行调整与更换，以强化现场监理力量，确保监理职责有效落实。

### （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加强防高坠宣传教育

一是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区建安委办于2025年1月20日印发《建设领域防高坠安全培训专项方案》，要求各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各街道办立即组织开展“防高坠”专项培训，全区135个区管房建工地、15个水务工地、5个城管工地共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和工人4933人全面开展培训。1月24日，区住房建设局组织各街道开展小散工程“防高坠”专题安全培训，由专业老师讲解常见安全隐患、集中观看警示视频。

二是强化防高坠宣传。区建安委办转发《防高坠安全措施图

册》，要求各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细化防高坠职责分工。迅速组织学习《图册》，企业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开展全覆盖培训与考核，确保掌握防高坠知识技能。企业对照《图册》自查自纠，重点排查高风险部位。

三是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区建安委办印发通知，组织开展全区建设工程“防高坠”专项整治行动，累计出动 832 人次，监督检查 207 项次，发现问题隐患 517 处，下发监督意见书 13 份、整改通知书 218 份、停工通知书 18 份、省动态记分通知书 249 份、红色警示 8 份、黄色警示 9 份。质安中心加强执法，对隐患整改不力企业从严处罚。

## 2. 组织开展全区危大工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 (1) 危大工程方案核查

区住建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在监项目起重吊装及安拆、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核查，共核查方案 39 份(一般危大工程 18 份、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 21 份)，合格方案 30 份、占 76.92%，不合格方案 9 份、占 23.08%。对于不合格方案，已全部督促整改完成。通过方案抽查，了解、掌握危大工程管理情况。

### (2) 深基坑专项排查。

区住建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质安中心总工室带队协助开展排查工作，围绕工程综合管理、周边环境、设计及施工方案审查、施工安全、第三方监测、临时用电、标准化及文明施工等方面开

展，共检查 14 个项目，发现并整改隐患 100 条，进一步提高基坑工程的整体稳定性和安全性。

### （3）建筑起重机械抽检

为加强在建房建市政工程建设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区住建局委托两家第三方机构完成了两轮次建筑起重机械全覆盖检验检测，共检测设备 319 台，合格 268 台、合格率 84.01%。针对 51 台不合格设备，50 台经复检合格投入使用，1 台已拆除退场，确保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安全可靠。

### 3. 持续开展全区在建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2025 年，区住建局累计出动 12258 人次，监督检查 3047 项次。共签发执法文书 6125 份，其中，监督意见书 289 份，整改通知书 3231 份，停工通知书 256 份，省动态记分通知书 2349 份（企业 693 份、个人 1656 份）。共签发红色警示 33 份（企业 19 份、个人 14 份），黄色警示 331 份（企业 147 份、个人 184 份）。启动行政处罚 35 宗（企业 22 宗，个人 13 宗）。通过精准执法、从严管控，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辖区工程质量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 四、发现的问题

经综合评估，针对各涉事单位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但在评估过程中发现了一些问题。

###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存在薄弱环节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制度建设和流程优化

层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安全管理提供了框架性保障，但责任压实、执行监督和长效机制建设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重视不足，存在“重进度、轻安全”倾向，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关注不够、安全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等问题。整改成效呈现“上热中温下冷”现象，反映出建设单位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 （二）监管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不力

深圳大众管理公司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监督不严，旁站监督和专项巡查不够细致，未能充分发挥监理在安全生产链条中的独立把关作用。虽然监理单位加大了日常巡查的力度和频次，但在实际执行中，对于一些关键环节和隐蔽工程的监督仍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导致隐患排查深度不够、整改闭环跟踪不力。

### （三）安全教育培训重视不足

深圳华晟公司虽按要求组织工人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整体上工人安全教育培训的覆盖率有所提升，但培训效果缺乏有效评估机制，部分工人对安全操作规程的理解仍停留在表面，未能真正转化为日常作业中的安全行为习惯；少数工人未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培训课程，存在走过场、形式主义的现象；安全早班会和安全日报制度执行存在形式化倾向，部分为应付检查而简单记录，未结合当日作业内容针对性强调安全风险点等。反映出施工单位在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和监督方面存在漏洞，在安全教育培训的闭

环管理上仍有提升空间。

## 五、下一步工作

针对当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各相关单位需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确保生产安全。

### （一）强化责任传导，完善长效监督机制

建立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职清单，将安全管理成效与绩效考核直接挂钩，对“重进度、轻安全”的行为实施一票否决制；推行“安全责任穿透式管理”，将责任链条延伸至项目部、班组及一线岗位，定期开展责任落实情况专项审计，确保整改措施从管理层级向执行层级有效传递；引入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独立评估，重点核查隐患整改闭环率、关键岗位履职记录等硬性指标。

### （二）加强责任追究，提升监理效能

监理单位需完善旁站监督实施细则，明确旁站要点及记录标准；建立监理人员能力评估体系，定期组织安全监理专业技能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对监理单位未发现或未督促整改的重大隐患，实行连带追责机制，推动安全管理制度刚性落地。

### （三）优化培训内容与形式，规范日常安全管理

施工单位应推行工种定制化培训，根据不同工种特点，编制差异化培训方案，确保培训内容与实际作业紧密结合，提升工人风险辨识能力；完善“培训-考核-上岗”闭环管理，考核不合格者需重新培训，严禁“走过场”；安全早班会必须结合当日作

业内容分析风险点、必须演示安全操作规范、必须留存影像记录；定期开展“安全标兵”评选活动，通过物质奖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的方式，激发工人主动学习安全知识的积极性。